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44號

01
02
03 原 告 顏守仁
04 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
05 被 告 李陳聲美
06 訴訟代理人 李永坤
07 被 告 李麗玲
08 李玉嬾
09 李明雄
10 李漢堂
11 兼 上三人
12 訴訟代理人 李淑芬
13 被 告 顏利年
14 顏久智
15 陳家鈺即陳茂雄、陳王金花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楊忻妍即陳茂雄、陳王金花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彥瑜即陳茂雄、陳王金花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茂生兼陳王金花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劉陳美貞即陳王金花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美鳳即陳王金花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訴訟受告知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

01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事實及理由欄暨附圖壹、附圖貳中
04 關於「李玉燕」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李玉嫵」。

05 理 由

0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繕及誤繕之顯
10 然錯誤，應予更正。

1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4 法 官 王 獻 楠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李 雅 涵